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上市地点：深交所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FLAT/RM 502 5/F MIDAS PLAZA 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住宅区10幢601室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硕颖数码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01,076.61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本公司自筹资金。

2016 年 11 月 6 日，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收购对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仁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的初步谈判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为：

1、在交易标的过户至仁智股份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50%；

2、仁智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

3、仁智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30%；

4、仁智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硕颖数码	交易金额	仁智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年度资产总额	49,603.09	100,000	82,676.08	120.95%
2015 年度资产净额	7,297.74	100,000	66,154.99	151.1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0,696.00	-	24,482.19	207.07%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5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和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西藏瀚澧，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环，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 （一）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硕颖集团、恒力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硕颖数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19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4,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硕颖数码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将相应调整，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二）补偿原则

若硕颖数码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应进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硕颖集团、恒力投资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硕颖数码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三）资产减值测试

做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之资产减值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的总额，则就前二者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即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

偿现金的总额。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双方同意由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 **（四）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双方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补偿手续。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现金补偿，且双方未能就现金补偿延期或者调整事项在补偿期限届满前达成一致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以其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剩余收购价款抵扣相应补偿金额，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交易对方进行主张。

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硕颖集团、恒力投资根据上述约定各自确定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且互负连带责任。

#### **（五）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 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向届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硕颖数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076.61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暂以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的计算基础，将本次交易标的价格暂定为 100,000.00 万元。如根据

届时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价值较预估值有差异的，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 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1月6日，硕颖数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2016年11月6日，硕颖数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2016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出具的信息披露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出具的信息披露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出具的信息披露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承诺
	关于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被查封、被扣押的情形，在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决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
	关于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保证
	关于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保证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业绩承诺
	处理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保证
	关于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保证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处理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承诺

## 九、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 6、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5、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仁智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 （四）上市公司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本公司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对价。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虽然后续支付分阶段进行，但若上市公司流动性未能得到较大改善或者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付到期现金对价的风险。

### **（五）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硕颖数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19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4,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承诺。若硕颖数码在业绩承诺期内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人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整合与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硕颖数码将主要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上市公司将从企业人员、管理制度、资产和业务、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硕颖数码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的新兴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和硕颖数码经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业务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实现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与业务转型风险。

##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硕颖数码 100% 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评估结果,硕颖数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076.61 万元,较硕颖数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988.44 万元增值 91,088.17 万元, 预估增值率为 911.94%。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 （二）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风险

标的公司立足于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行业终端需求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果未来全球经济陷入危机,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或居民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订单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快速变化,产品时尚性强、更新换代速度快。消费电子行业这一特点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合作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可能在快速市场变化中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而标的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 （三）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其中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是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市场。如果未来北美洲、欧洲等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标的公司订单的持续性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的支付能力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与这些国家、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产品出口。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大、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由于技术升级不断引发产业结构调整，催生更多的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市场，为消费电子产业带来更多增长机会的同时也引起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将无法持续创造和保持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及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58.11% 和 58.80%。虽然从以往合作历程来看，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引起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仁智股份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藏瀚澧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颖数码、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支付现金购买硕颖数码 100% 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对方	指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潘小燕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仁智发展	指	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仁智股份曾用名
仁智科技	指	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智股份曾用名
仁智油服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仁智股份曾用名
绵阳博业	指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依洋	指	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智宇	指	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佛尔斯特	指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皓景	指	绵阳皓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新盛	指	德阳新盛顺泰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瀚澧电子	指	瀚澧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硕颖智联	指	深圳市硕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硕颖数码深圳分公司	指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果拍科技	指	深圳市果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硕颖集团	指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投资	指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硕云科技	指	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硕科电子	指	温州硕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博数码	指	温州嘉博数码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硕颖实业	指	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智联信息	指	深圳市硕颖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品璋国际	指	PINZ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DGG	指	DIGITAL GADGETS CO., LIMITED
维肯贸易	指	温州维肯贸易有限公司
Sakar 公司	指	SAKAR INTERNATIONAL INC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b>二、专业术语释义</b>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电子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于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
运动相机	指	具备摄录功能的高解析度照相机，常用于体育运动方面的动态摄像，且一般持久耐用、轻巧、方便携带及易于固定

全景相机	指	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可运用于无人机拍摄、极限运动等个人消费领域以及会议会务、直播表演等商业领域，还可与 VR、AR 技术相结合，获取有真切浸入感和丰富互动性的立体影像内容。
网络摄像机、IPC	指	可通过电脑网络及互联网传送及接受数据的数码摄像机
智能平衡车	指	又叫电动平衡车、体感车、思维车等。其运作原理主要是建立在一种被称为“动态稳定”的基本原理上，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的平衡，是现代人用来作为代步工具、休闲娱乐的一种新型的交通工具。
平板电脑	指	平板电脑也叫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代工生产厂家根据品牌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贴片机	指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片系统”（Pick & Place System），在生产线上，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PCB	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基石”，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大量电子零件都是镶嵌在大小各异的 PCB 上，除固定的零件外，PCB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要求的电磁兼容认证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对涉及公共安全产品进行的安全试验和专业认证。该认证主要对产品的材料、工具、产品、设备、构造、方法和系统是否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提供的第三方证明
CE 认证	指	表明产品遵从欧盟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要求（例如低电压指令和电磁相容性指令）的认证，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RoHS 检测	指	表明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 指令）的认证，是欧盟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伺服控制系统	指	是一种能对试验装置的机械运动按预定要求进行自动控制的操作系统
--------	---	--------------------------------

本预案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承诺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重大风险提示 .....	14
释义 .....	18
目录 .....	22
<b>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b>	<b>25</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b>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b>28</b>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8
二、盈利预测补偿.....	2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2
<b>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33</b>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3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3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9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1
<b>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42</b>
一、交易对方情况.....	42

二、其他事项说明 .....	46
<b>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47</b>
一、公司概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情况.....	51
四、控制或参股公司情况.....	52
五、硕颖数码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54
六、硕颖数码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54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5
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56
九、主营业务情况.....	61
十、预估值情况.....	76
十一、其他情况.....	82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84</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8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87
<b>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b>	<b>88</b>
一、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88
<b>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94</b>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94
三、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94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95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95
六、股东大会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	99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99
<b>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b>	<b>100</b>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b>	<b>102</b>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03</b>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3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04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105
<b>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b>	<b>106</b>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出现下滑趋势，业务范围有待拓展

自设立以来，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油田服务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的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近年来，石油行业受国际油价不断下行的影响，行业持续低迷，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82.19 万元，同比下降 49.03%，实现净利润-9,898.84 万元，自 2011 年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调整产业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此次重组注入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硕颖数码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领先的数码影像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及其他数码影像产品。

近年来，随着视频、移动和无线等新技术与消费电子融合的发展趋势促使包括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平衡车等在内的新产品不断涌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

运动相机是一种为记录户外运动而生的摄录设备，主要消费群体包括运动爱好者、爱旅游自拍人群、电视台真人秀节目、无人机航拍和 VR 等。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表明，全球相机生产中运动相机出货量占比已从 2010 年的 2.2% 迅速攀升至 2014 年的 49.4%。Frost&Sullivan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每生产的 100 台相机中，就有 76 台是运动相机，运动相机行业正步入高景气周期。

全景相机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行业应用极为广泛，尤其是与 VR、AR 技术结合后，用户可以配合各种 VR 设备进行 360

度全方位的观看，从而还原出一个完整的场景，对很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业务模式将带来颠覆式改变。此外，全景相机还可应用于极限运动、无人机拍摄、自拍、家庭监护等个人消费领域；亦可应用于会议会务、直播表演、房产销售、旅游展示、大楼安防、宇宙探险等商业领域。

硕颖数码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准确把握数码影像产品的发展演变趋势，在数码相机、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各阶段均保持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并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进入了快速增长的网络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市场。随着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网络摄像机、平衡车等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的快速增长，硕颖数码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 **（三）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经营战略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经营战略的成功转型和业务经营的跨越式发展。

因此，上市公司将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运作，寻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市场并购机会，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会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高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9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战略转型，改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散业绩波动风险，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硕颖数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有助于把自身业务做大做强。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合计持有的硕颖数码 100% 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硕颖数码股东：硕颖集团、恒力投资。

#### 2、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合计持有的硕颖数码 100% 股权。

####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硕颖数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076.61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硕颖数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本公司自筹资金。

2016 年 11 月 6 日，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收购对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仁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 5、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的初步谈判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为：

(1) 在交易标的过户至仁智股份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50%；

(2) 仁智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

(3) 仁智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30%；

(4) 仁智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

## 6、期间损益归属

交割完成后，各方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增加额由仁智股份享有；减损额由转让方承担，并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仁智股份。

## 7、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

## 二、盈利预测补偿

### (一) 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硕颖集团、恒力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硕颖数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19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4,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硕颖数码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将相应调整，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硕颖数码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硕颖数码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三）补偿原则

若硕颖数码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应进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硕颖集团、恒力投资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硕颖数码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

## （四）资产减值测试

做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之资产减值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的总额，则就前二者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即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的总额。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双方同意由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 （五）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双方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补偿手续。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现金补偿,且双方未能就现金补偿延期或者调整事项在补偿期限届满前达成一致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以其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剩余收购价款抵扣相应补偿金额,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交易对方进行主张。

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硕颖集团、恒力投资根据上述约定各自确定其应承担的补偿数量,且互负连带责任。

### (六)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50%,以现金方式向届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硕颖数码	交易金额	仁智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2015年度资产总额	49,603.09	100,000	82,676.08	120.95%
2015年度资产净额	7,297.74	100,000	66,154.99	151.16%
2015年度营业收入	50,696.00	-	24,482.19	207.07%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5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和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西藏瀚澧，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环，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enzhi Co.,Ltd.
曾用名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194.8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沿江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池清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595288
邮编	621000
电话	0816-2211551
传真	0816-2211551
电子邮箱	chenchangwen@renzhi.cn
网址	www.chinarenzhi.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商务信息资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2006年9月18日，钱忠良等65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仁智发展，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发起人分两期以现金形式缴纳，其中：第一期实收资本2,000万元业经四川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25日出具的“川正一验字（2006）第246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实收资本1,000万元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2月5日出具的“川中安会验[2007]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两期出资完毕后，仁智发展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股本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忠良	891.24	29.71%
2	雷斌	476.15	15.87%
3	卜文海	470.87	15.70%
4	其余62名自然人股东	1,161.74	38.72%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自2006年9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增资后股本（万股）	认购股东情况
2008年9月	3,610	1.15	6,610	钱忠良等49名原股东，赵阳等37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新增法人股东
2009年12月	1,972	2.20	8,582	钱忠良等14名原股东，贾文凤等1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等1名新增法人股东

公司自2006年9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受让方
2008年11月	杜金阳等8名股东	626,275	1.00	恢复代持	尹显庸
	卜文海	1,978,940	1.00	恢复代持	李远恩等7名股东
	雷斌	1,915,562	1.00	恢复代持	张曹等21名股东
	钱忠良	900,700	1.00	吸引人才,激励骨干员工,自愿转让	尹显庸、汪建军
	卜文海	946,585	1.00	吸引人才,激励骨干员工,自愿转让	尹显庸、汪建军、叶娟(新增)
	雷斌	1,195,413	1.00	吸引人才,激励骨干员工,自愿转让	叶娟等3名新增股东及原来7名股东
2010年8月	尹显庸	1,216,800	-	离婚财产分割	睢迎春
2010年9月	赵阳	1,500,000	2.50	赵阳因个人资金需要,协商转让	钱忠良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22,000	2.35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战略调整,协商转让	刘海龙

经过上述两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钱忠良	1,553.17	18.10%
	其他116名自然人	4,821.57	56.18%
	<b>合计</b>	<b>6,374.74</b>	<b>74.28%</b>
法人股东	绵阳博业	480.00	5.59%
	绵阳依洋	433.26	5.05%
	绵阳智宇	432.00	5.03%
	云南佛尔斯特	400.00	4.66%
	绵阳皓景	362.00	4.22%
	德阳新盛	100.00	1.17%
	<b>合计</b>	<b>2,207.26</b>	<b>25.72%</b>
<b>合计</b>	<b>8,582.00</b>	<b>100.00%</b>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绵阳依洋、绵阳智宇、绵阳皓景均已注销。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本结构

2011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07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以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4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钱忠良	1,553.17	13.57%
	其他 116 名 自然人	4,821.57	42.14%
	绵阳博业	480.00	4.19%
	绵阳依洋	433.26	3.79%
	绵阳智宇	432.00	3.78%
	云南佛尔斯特	400.00	3.50%
	绵阳皓景	362.00	3.16%
	德阳新盛	100.00	0.87%
	网下配售股份	570.00	4.98%
	<b>合计</b>	<b>9,152.00</b>	<b>79.98%</b>
无限售条件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2,291.00	20.02%
	<b>合计</b>	<b>2,291.00</b>	<b>20.02%</b>
<b>合计</b>		<b>11,443.00</b>	<b>100.00%</b>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 1、2013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3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164.50万股。

#### 2、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463.20万股。

### 3、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3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194.80万股。

### 4、2016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12月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他6名股东与西藏瀚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所持公司60,308,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转让给西藏瀚澧，转让价款为1,053,465,288.00元，西藏瀚澧于2016年3月30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于2016年4月5日在中证登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瀚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64%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钱忠良变更为西藏瀚澧，金环为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钱忠良变更为金环。

####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瀚澧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08,120	14.64%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99,800	2.26%
3	汪建军	境内自然人	4,334,950	1.05%
4	陈雅萍	境内自然人	4,300,000	1.04%
5	胡雪龙	境内自然人	4,200,010	1.02%
6	陈福元	境内自然人	3,272,654	0.79%
7	卜文海	境内自然人	2,438,000	0.59%
8	雷斌	境内自然人	2,438,000	0.59%
9	冯嫫	境内自然人	2,298,000	0.56%
10	胡博	境内自然人	2,203,069	0.53%
	合计		<b>95,092,603</b>	<b>23.08%</b>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他6名股东与西藏瀚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所持公司60,308,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转让给西藏瀚澧，转让价款为1,053,465,288.00元，西藏瀚澧于2016年3月30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于2016年4月5日在中证登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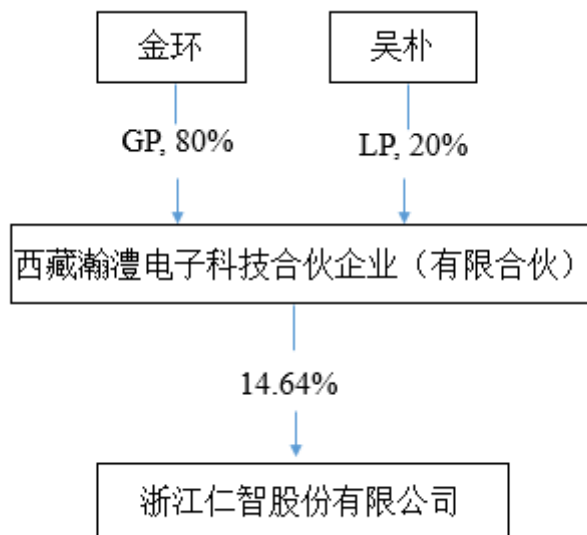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瀚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64%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钱忠良变更为西藏瀚澧，金环为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钱忠良变更为金环。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瀚澧直接持有本公司14.64%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金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西藏瀚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环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EH3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的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国内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化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首饰、燃料油、煤炭、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粮食、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含茶饮料）、咖啡、可可婴幼儿食品】、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的销售。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环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瀚澧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瀚澧电子监事，2016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目前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7,433.79	82,676.08	100,195.52
负债总额	5,429.77	16,521.09	24,709.11
所有者权益	62,004.03	66,154.99	75,48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60.05	64,820.77	75,275.2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55.60	24,482.19	48,029.20
营业利润	-4,529.51	-10,310.80	644.51
利润总额	-4,233.10	-10,288.85	837.56
净利润	-4,166.56	-9,898.84	6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76.32	-9,821.88	539.8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2	-1,296.21	8,05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4	-1,573.38	-9,2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44	-1,718.10	-6,04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21	-4,587.69	-7,237.3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综合毛利率(%)	13.02	7.69	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4.02	0.72
资产负债率(%)	8.05	19.98	24.66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检公诉刑诉[2016]41号），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钱忠良<sup>1</sup>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三条，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以单位行贿罪提起公诉。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出庭通知，此案将于2016年11月22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一般包括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阶段，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钱忠良上述犯罪行为已侦查结束并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此案，不属于立案侦查阶段。由于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且相关责任人员均已辞去相关职务，因此上述刑事诉讼不会对公司此次重组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sup>1</sup> 钱忠良自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一直担任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硕颖数码全体股东：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FLAT/RM 502 5/F MIDAS PLAZA 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董事	潘小燕
总股本	10,000元港币，分作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已发行股本	2港元，分作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注册编号	764247
商业登记证号	31993799-000-07-16-6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3日
主要业务	一般贸易

##### 2、历史沿革

#### （1）2001 年成立

硕颖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系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由潘小燕和陈志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硕颖集团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已缴股款总值(港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燕	1	1.00	50%
2	陈志成	1	1.00	50%

#### （1）2012 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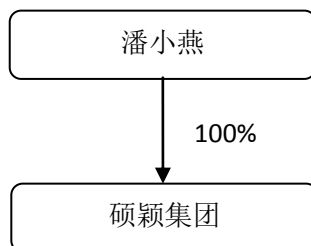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28 日，陈志成与潘小燕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双方约定陈志成将其持有的硕颖集团 1 股股份以 1 元港币

的价格转让给潘小燕。

本次股权转让后，硕颖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已缴股款总值(港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燕	2	2.00	1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营业务情况

硕颖集团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集团已不再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仅作为潘小燕对外投资持股平台。

### 5、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硕颖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15,727,425.42	317,148,780.00
负债合计	311,423,468.20	313,265,39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957.22	3,883,384.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071,941.98	107,206,849.00
利润总额	527,633.69	549,711.00
净利润	420,574.69	506,385.00

### 6、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硕颖数码外，硕颖集团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盐城智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	滨海县工业项目集中区工业路22号	MP3电子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4.17	7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187号研发楼二楼	生产销售电视机
--------------	-------	-----	----------------------------	---------

## (二)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187号研发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美燕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93369245W
经营范围	对电子产业的投资

### 2、历史沿革

#### (1) 2006年9月设立

2006年9月2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6）华验字第3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6年9月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股东陈事永、杨翠娥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事永和杨翠娥分别出资500万元。

2006年9月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力投资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恒力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事永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5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荣，同意原股东杨翠娥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5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益钊。同日，陈事永、杨翠娥分别同陈希荣和杨益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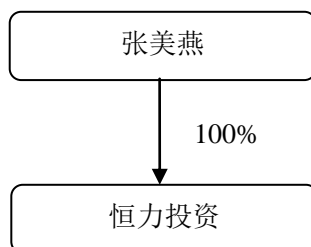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0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陈希荣、杨益钊分别与张美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恒力投资50%股权转让给张美燕，转让价格为恒力投资截至2013年10月31日净资产乘以各自转让股权比例。

2013年12月，张美燕开始担任恒力投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于张美燕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恒力投资一直未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为继续履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陈希荣、杨益钊分别与张美燕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恒力投资50%股权转让给张美燕，转让价格分别为558万元，转让价格参照各自出资额加上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016年3月21日，恒力投资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

###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营业务情况

恒力投资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力投资除持有硕颖数码及硕云科技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 5、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2,561,956.30	42,566,706.83
负债合计	32,809,861.83	32,768,23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094.47	9,798,471.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6,376.53	-33,825.65
净利润	-46,376.53	-33,825.65

## 6、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硕颖数码外，恒力投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83	7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187号研发楼二楼	生产销售电视机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恒力投资的控股股东张美燕系硕颖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小燕配偶的母亲。

###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名称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187号
法定代表人	潘小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859072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数码相机、网络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4年3月，硕颖数码设立

2003年12月1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温开发[2003]284号”《关于外商独资企业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批复》，同意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

2004年2月3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温开发[2004]17号”《关于同意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温州硕颖数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硕颖数码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3]00736号）。

2004年3月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浙温总字第100366号），其执照载明，硕颖数码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码相机、通讯产品、数码电视机（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硕颖数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注：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即硕颖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硕颖数码设立时工商登记有误，后于 2008 年 6 月申请变更为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硕颖集团先后分十六期缴纳了本次出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出资到位时间	本次出资金额（美元）	累计出资金额（美元）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第一期	2004.03.04	199,980.73	199,980.73	(2004) 华验字第 420 号	2004.07.02
第二期	2004.09.02	200,000.00	399,980.73	(2004) 华验字第 556 号	2004.09.02
第三期	2004.09.06	190,000.00	589,980.73	(2004) 华验字第 568 号	2004.09.08
第四期	2004.10.18	361,940.80	951,921.53	(2004) 华验字第 629 号	2004.10.20
第五期	2004.11.01	100,000.00	1,051,921.53	(2004) 华咨字第 86 号	2004.11.02
第六期	2004.11.09	300,000.00	1,351,921.53	(2004) 华咨字第 91 号	2004.11.11
第七期	2004.11.19	79,979.41	1,431,900.94	(2004) 华咨字第 98 号	2004.11.22
第八期	2004.12.08	1,030,000.00	2,461,900.94	(2004) 华咨字第 108 号	2004.12.09
第九期	2004.12.13	620,000.00	3,081,900.94	(2004) 华咨字第 111 号	2004.12.14
第十期	2005.11.22	149,979.35	3,231,880.29	(2005) 华验字第 394 号	2005.11.23
第十一期	2005.11.28	349,979.35	3,581,859.64	(2005) 华验字第 405 号	2005.11.29
第十二期	2005.12.12	300,000.00	3,881,859.64	(2005) 华验字第 418 号	2005.12.12
第十三期	2005.12.16	200,000.00	4,081,859.64	(2005) 华验字第 425 号	2005.12.16
第十四期	2006.06.21	1,000,000.00	5,081,859.64	(2006) 华验字第 0258 号	2006.06.21
第十五期	2006.06.28	768,140.36	5,850,000.00	(2006) 华验字第 0268 号	2006.06.28
第十六期	2006.08.17	150,000.00	6,000,000.00	(2006) 华验字第 0324 号	2006.08.17

## （二）2007年5月，增资至2,600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温开发[2007]64 号《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批复》，同意硕颖数码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3,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2,600 万美元，新增股东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出资 1,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硕颖数码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7 年 4 月 6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硕颖

数码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2007)华字第 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硕颖数码已收到股东恒力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9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0001 号)。

2007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温总字第 001710 号”)。

2007 年 6 月 21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硕颖数码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2007)华验字第 01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硕颖数码已收到股东硕颖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305400000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硕颖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	75.00%
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25.00%
合计	2,600.00	100.00%

### (三) 2008年6月，减资至1,200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 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 3,500 万美元不变，注册资本由 2,600 万美元调整到 1,200 万美元。其中，恒力投资出资 550 万美元，占 45.83%，硕颖集团出资 650 万美元，占 54.17%。

2007 年 12 月 1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温开发[2007]330 号”《关于台港澳合资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的批复》。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0001 号)。

2008 年 3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接受委托，审验了

硕颖数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中汇温会验[2008]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硕颖数码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美元，其中恒力投资减少出资 1,4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投资者名称的批复》，因硕颖数码申报投资者名称有误，经研究，同意硕颖数码投资者名称由原“香港硕颖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为“硕颖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UO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8 年 5 月 20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批复进行补充，同意该批复延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2008 年 6 月 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400000069），其执照载明，硕颖数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硕颖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54.17%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45.83%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四）2015年7月，硕颖数码分立

2014 年 12 月 26 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决议：1、同意将硕颖数码以存续方式分立为硕颖数码（存续）和硕云科技；2、同意对硕颖数码的资产做相应分割，分立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同意硕颖数码（存续）和硕云科技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美元和 700 万美元；并审议通过了财产分割清单。同日，硕颖数码、硕云科技、硕颖集团以及恒力投资签订了《分立协议》，协议明确了财产分割清单、债权债务承继清单以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硕颖数码连续三天在《浙江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债权人。

2015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硕颖数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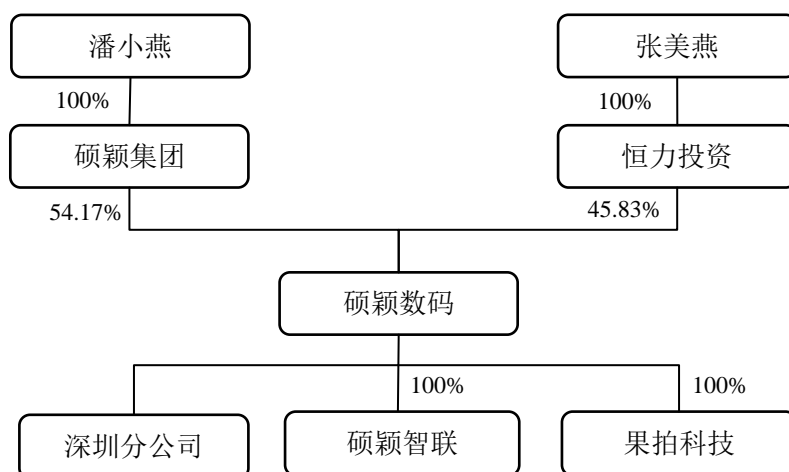
业执照》（注册号：330305400000069）。本次分立完成后，硕颖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硕颖集团	270.85	54.17%
2	恒力投资	229.15	45.83%
合计		500.00	100.00%

###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 （二）实际控制人

硕颖集团直接持有硕颖数码54.17%股权，为硕颖数码控股股东，自然人潘小燕持有硕颖集团100%股权，为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恒力投资唯一股东张美燕系潘小燕配偶之母亲。

潘小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一、（一）硕颖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 （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硕颖数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有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条件，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条款。

#### （四）标的公司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硕颖数码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四、控制或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硕颖智联简介

##### 1、硕颖智联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硕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华联社区河背工业区22号A栋1至3层及5层
法定代表人	潘小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63918G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智能产品的生产。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智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硕颖数码	5,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3、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274.64	-	-
净资产额	2,975.86	-	-

营业收入	12,924.04	-	-
净利润	1,975.86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硕颖智联2015年度实际未经营。

## （二）果拍科技简介

### 1、果拍科技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果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鹏程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423660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开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影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果拍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硕颖数码	500.00	267.00	100.00%
合计	500.00	267.00	100.00%

### 3、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46.07	229.52	-
净资产额	-197.53	151.66	-
营业收入	397.49	111.64	-
净利润	-349.20	-115.3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硕颖数码深圳分公司简介

名称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22号硕颖厂房A栋4楼B区
负责人	潘鹏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0296XT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研发数码相机、通讯产品、数码电视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手机整机、GPS及电子通讯产品（不含发射设备）。

### 五、硕颖数码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硕颖数码的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硕颖数码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减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硕颖数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硕颖数码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及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潘小燕承诺：

“1、标的股权、以及标的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和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实缴到位，不存在欠缴、抽逃出资情形；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企业终止之情形。”

### 六、硕颖数码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5年7月，硕颖数码以存续方式分立为硕颖数码（存续）和硕云科技，本

次分立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二、（四）2015年7月，硕颖数码分立”相关内容。

本次分立将与硕颖数码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进行剥离，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分立后硕颖数码（存续）将集中于数码影像产品生产，分立出新公司硕云科技将承接硕颖数码原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不再从事数码影像产品生产，分立后硕颖数码注册资本为500美元，硕云科技注册资本为700美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持股比例相同。

根据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誉审字（2015）第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硕颖数码资产总额为529,726,969.60元，负债总额为406,210,712.78元，净资产为123,516,256.82元。根据《分立协议》，分立后硕颖数码资产总额为417,602,982.26元，负债总额为366,137,875.24元，净资产为51,465,107.02元；分立出硕云科技资产总额为117,955,566.25元，负债总额为45,904,416.45元，净资产为72,051,149.80元。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8,193.96	41,872.93	51,684.96
非流动资产	6,239.24	7,730.16	8,297.14
资产合计	34,433.19	49,603.09	59,982.10
流动负债	24,444.75	42,305.35	48,818.1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4,444.75	42,305.35	48,81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44	7,297.74	11,1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44	7,297.74	11,163.93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351.15	50,696.00	58,908.94
营业利润	5,357.20	4,516.04	657.69



利润总额	5,383.57	4,542.52	699.03
净利润	4,018.41	3,338.92	4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8.41	3,338.92	437.34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7	13,793.88	-5,70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51	-9,150.72	-1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45	-1,088.74	4,47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30	4,004.76	-1,39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78	4,105.07	100.31

## 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固定资产

##### (1) 概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硕颖数码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6,956.36	4,435.99
机器设备	1,277.81	626.95
电子设备	191.14	65.34
运输设备	259.29	142.07
其他设备	8.98	6.81
合计	8,693.57	5,277.16

##### (2)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拥有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的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	--------	------	------	---------------------------	------	------

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7059 号	滨海五道 187 号	非居住	39,232.84	自建	抵押
---	------------------------	------------	-----	-----------	----	----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拥有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温国用 2009 第 5-76364 号	滨海五道 187 号	26,872.62	工业用地	2055.03.31	出让	抵押

###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持有的专利共计3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摄像机 (DV123)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230037542.8	2012.02.24
2	便携式数码摄像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220228001.8	2012.05.18
3	相机光学系统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180.1	2012.09.17
4	相机镜头模组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216.6	2012.09.17
5	镜头模组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170.8	2012.09.17
6	触控显示屏和摄像装置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220486881.9	2012.09.21
7	成像装置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220486873.4	2012.09.21
8	无线网络摄像机 (IPC002)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330425773.0	2013.09.04
9	无线网络摄像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1201320641722.6	2013.10.16
10	WIFI 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703.3	2013.10.16
11	数码摄像机 (WDV5000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330510220.5	2013.10.25
12	数码相机(DVH5288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430048370.3	2014.03.12
13	数码相机(DVH5299SA 系列)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430048369.0	2014.03.12
14	无线网络摄像机 (IPC003)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430071545.2	2014.03.31
15	具有温度侦测功能的网络数码摄像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420187813.1	2014.04.17

16	无线网络摄像机 (IPC008)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353.X	2014.04.17
17	盘形揭盖式无线网络摄像头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420205029.9	2014.04.25
18	WIFI 相机 (WDV8000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430315845.0	2014.08.29
19	便于携带和固定的运动型数码摄像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171.7	2014.09.15
20	多镜头全景数码摄像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520145417.7	2015.03.15
21	数码摄像机 (WDV360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530066074.0	2015.03.19
22	结构紧凑安装便捷的数码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755.X	2015.10.10
23	高散热性的数码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932.4	2015.10.10
24	可实现稳定监控功能的数码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520782668.6	2015.10.10
25	结构稳固抗摔打能力强的数码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520782631.3	2015.10.10
26	全景摄像相机 (PDV1800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047.0	2015.10.10
27	WIFI 相机 (WDV16MSR-V2)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088.X	2015.10.10
28	WIFI 相机 (WDV800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231.5	2015.10.10
29	WIFI 相机 (WDV8000SG)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349.8	2015.10.10
30	结构紧凑且抗震防摔的数码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521128669.5	2015.12.30
31	全景摄像机 (PDV3600SA)	硕颖数码	外观设计	ZL201530569263.X	2015.12.31
32	安装方式灵活的 WIFI 相机	硕颖数码	实用新型	ZL201620232314.9	2016.03.24
33	电池控制仓防水结构	硕颖智联	实用新型	ZL201620382356.0	2016.04.29
34	智能门铃	硕颖智联	实用新型	ZL201620384520.1	2016.04.29
35	旋转背夹	硕颖智联	实用新型	ZL201620384519.9	2016.04.29

### (3)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拥有的已授权商标共计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人	有效期
----	---------	-----	-----	-----	-----

1		6226076	9	硕颖数码	2010.03.14-2020.03.13
2		6226073	9	硕颖数码	2010.03.21-2020.03.20
3		6226074	28	硕颖数码	2010.03.28-2020.03.27
4		6226075	28	硕颖数码	2010.03.28-2020.03.27
5		8791342	10	硕颖数码	2011.12.21-2021.12.20
6		9274559	9	硕颖数码	2012.04.07-2022.04.06
7		10704209	9	果拍科技	2013.05.28-2023.05.27
8		12593805	9	果拍科技	2014.10.14-2024.10.13
9		12800697	9	硕颖数码	2015.04.07-2025.04.06
10		16836195	9	果拍科技	2016.06.28-2026.06.27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硕颖数码科技智能网络摄像软件	V1.0	硕颖数码	2013SR135993	2013.11.29	原始取得
2	OKAA 全景软件 (Android)	V2.0	果拍科技	2016SR123980	2016.05.30	原始取得
3	OKAA 全景软件 (IOS)	V2.0	果拍科技	2016SR124013	2016.05.30	原始取得

## (5) 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拥有互联网域名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备案号	有效期	所有人
1	sychina.com.cn	粤 ICP 备 10212559 号-4	2020.05.25	硕颖数码
2	goplustek.cn	粤 ICP 备 15038471 号-2	2018.05.26	果拍科技
3	iokaa.com	粤 ICP 备 15038471 号-3	2017.09.08	果拍科技

### 3、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租赁他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硕颖实业	硕颖智联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22 号 1-3、5 层	6,036	2016/1/1-2016/12/31	17 元/平方米/月
2	硕颖实业	硕颖数码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22 号 4 层 B 区	90	2015/9/1-2018/8/31	15 元/平方米/月
3	深圳韦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果拍网络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水库路手造文化街二期三号门五层 038-078 号	255	2015/5/5-2018/5/4	40 元/平方米/月；第 2 年在第 1 年基础上递增 5%；第 3 年在第 2 年基础上递增 8%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硕颖数码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4,444.7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总计</b>	<b>24,444.75</b>	<b>100.00</b>

硕颖数码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为 6,778.35 万元，应付账款为 8,912.68 万元，应付票据为 4,512.80 万元。

## (三)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 1、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硕颖数码拥有的一处房产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合同编号“温交银2013年50最抵字014号”，抵押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10.00万元。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内容	担保责任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盈方微	盈方微与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签订的购买协议，对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连带责任	2014/4/28	自担保起始日 3 年之内签订的购买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正在与盈方微、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协商解除上述担保，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及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潘小燕均已出具承诺：“若担保期间内，因盈方微违约导致硕颖数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在硕颖数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人之间就前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就前述补偿款项在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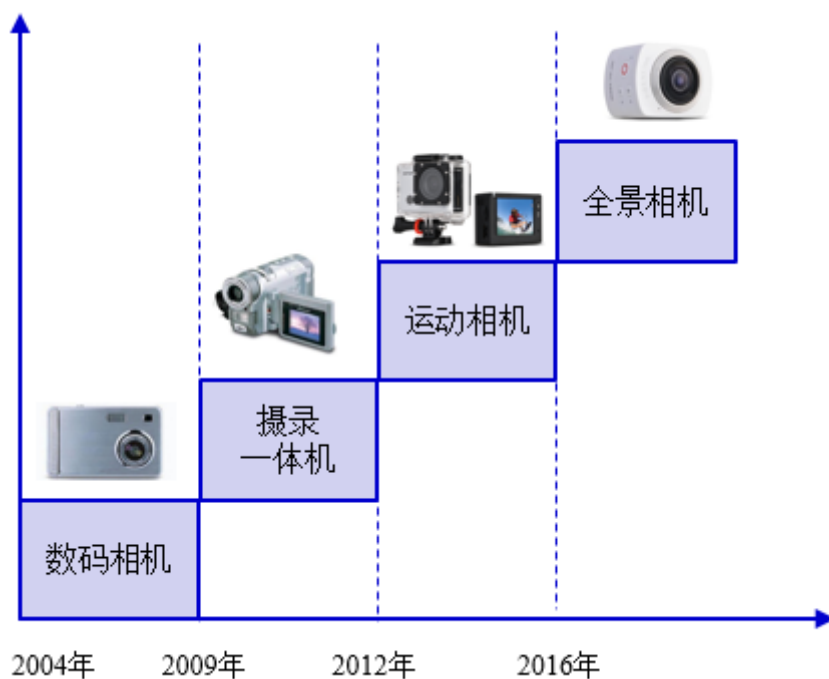
## 九、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硕颖数码是一家消费电子行业领先的数码影像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从事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等数码影像产品及网络摄像机、智能平衡车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

硕颖数码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准确把握数码影像产品的发展演变趋势，在数码相机、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各阶段均保持领先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硕颖数码生产数码影像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图 5-1 硕颖数码数码影像产品发展历程



2004年，硕颖数码开始生产数码相机，确立了数码影像制造商的定位；

2012年，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硕颖数码开展运动相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以来，硕颖数码利用在数码影像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抓紧行业趋势变革，把握市场先机，进军智能影像、全景相机、智能家居等领域，其中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景相机已完成单镜头、双镜头量产、多镜头研发的产品布局，整体技术储备处于国内领先。

经过多年的积累，硕颖数码已拥有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迪士尼、宝丽来、SAKAR、Monster等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家乐福等国外大型商超客户。2015年，公司开始建立自有品牌“OKKA”，并通过自有网站及京东商城进行品牌推广与网上零售。

此外，硕颖数码在2015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硕颖智联，发挥在数码影像领域的优势，以网络摄像机切入快速增长的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并利用深圳贴近香港市场的信息优势，根据行业最前沿资讯和产品潮流，生产国外新兴、热门的消费电子产品。目前硕颖智联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摄像机、智能平衡车和平板电脑等，主要客户包括海尔商社、技嘉、CREATIVE等。

## （二）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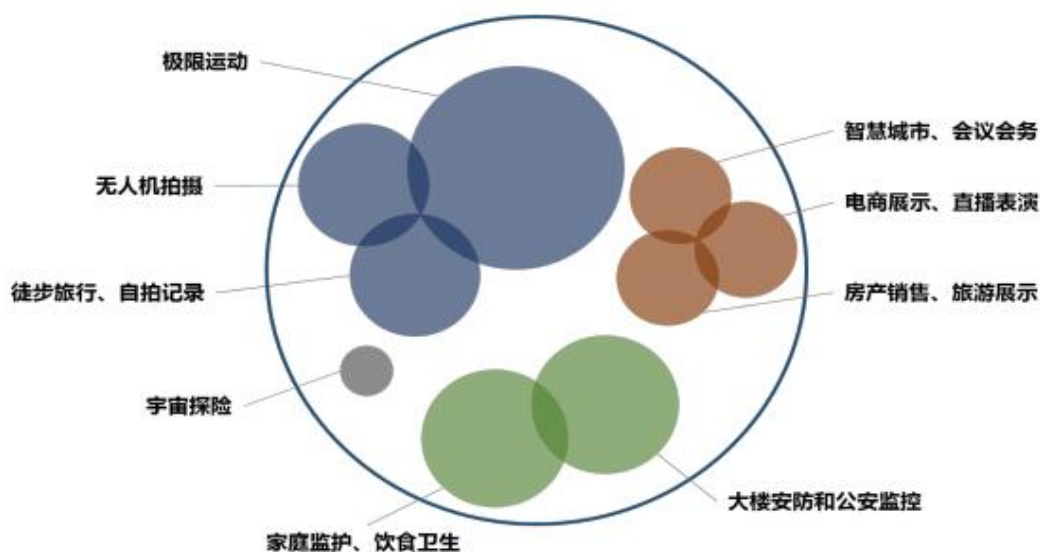
### 1、全景相机行业概况

#### （1）全景相机应用领域简介

全景相机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从技术趋势来讲，全景相机带来了用户完全不同的观感体验，行业应用极为广泛，尤其是与 VR、AR 技术结合后，用户可以配合各种 VR 设备进行 360 度全方位的观看，从而还原出一个完整的场景，对很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业务模式将带来颠覆式改变。

此外，全景相机还可应用于极限运动、无人机拍摄、自拍、家庭监护等个人消费领域；亦可应用于会议会务、直播表演、房产销售、旅游展示、大楼安防、宇宙探险等商业领域。

图 5-2 全景相机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注：蓝色部分为旅游、航拍领域，橙色部分为商业展示、媒体传播领域，绿色部分为智能家居领域

#### （2）全景相机重点应用领域介绍——VR、AR

##### ①VR、AR 行业概况

VR（虚拟现实）是利用电脑或其他智能计算设备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现实，提供用户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用户如同身临其境一般。AR（增强现实）则是通过全息投影，在现实屏幕中把虚拟世界叠加到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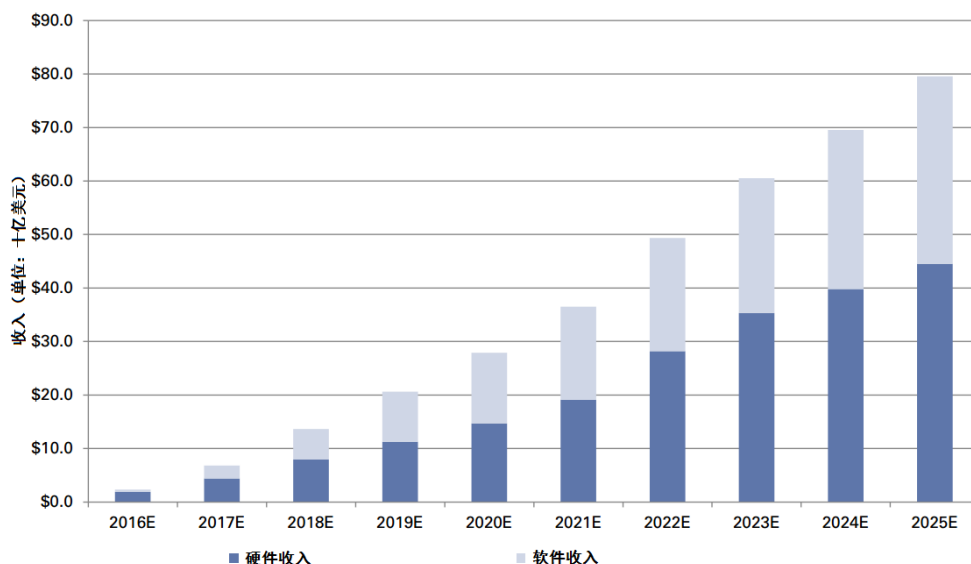
实世界。

VR、AR 技术被认为是下一个十年最大的风口。从根本上讲，VR/AR 创造了新的、更直观的方式与计算机互动。在 VR/AR 世界中，计算机的操作方式变成了我们非常熟悉的手势和画面。VR/AR 还能为我们提供更大的视野，虚拟桌面的概念不用通过物理显示器的屏幕尺寸来定义。高盛预计 VR 和 AR 有潜力成为下一个重要计算平台，如同 PC 和智能手机。

此外，随着 VR、AR 技术的发展，当前的许多行业将被颠覆，主要包括视频游戏、事件直播、视频娱乐、医疗保健、房地产、零售、教育、工程和军事等。如苏富比拍卖行已开始使用 VR 技术来展示豪宅。随着技术的改进、价格的下降，以及相关应用的诞生，VR 和 AR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数百亿美元，并有可能像 PC 的出现一样成为游戏规则的颠覆者。

高盛预计，在正常情况下，2025 年 VR、AR 的市场规模至少将达到 800 亿美元，其中 450 亿美元为硬件收入，350 亿美元为软件收入。而同期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营收预计为 630 亿美元，台式机营收预计为 620 亿美元，笔记本电脑营收预计为 1,110 亿美元。

图 5-3 VR、AR 硬件和软件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高盛 VR 与 AR 报告：下一个通用计算平台

## ②VR、AR 产业链

目前 VR、AR 虚拟现实硬件市场主要包括输入设备和输出设备，输入设备

是一种能把真实世界的环境数据映射到虚拟世界的设备。全景相机是输入设备之一，头戴式眼镜是输出设备之一，以现场直播为例，通过全景相机的影像采集，能够获取具有真实浸入感和丰富互动性的立体影响内容。

全景相机作为 VR、AR 技术的主要输入设备之一，不仅能为虚拟现实技术提供画面支持，结合相应软件还能独立拍摄 VR 视频。市场最早进入该领域的是 GoPro，其联合 Google 推出了名为“Jump”的 VR 视频拍摄“神器”，16 只 360 度组合的 GoPro 可以用来记录 360 度的全景视频，通过后期拼接就能直接使用各种 VR 眼镜观看。相较于 GoPro 的拼接方法，360 度全景相机在 VR 领域无疑更具优势。

从行业周期来看，2016 年是全景相机的启动年，行业目前整体产品较少，知名相机厂商正积极布局，但大多知名厂商全景相机产品以高端市场为目标，定价较高，Insta360、Ricoh720 等，只有硕颖数码等少数几家主打优质优价策略。

硕颖数码也开始在 VR 领域加速布局，正同一些 VR 软件公司洽谈合作，在未来将其生产的硬件设备与 VR 软件结合，让用户能够拍摄、创建和分享令人兴奋的 VR 视频内容。

### （3）全景相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全景相机相对传统相机具备优势

全景相机能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带给用户完全不同的观感体验，且行业应用广泛，可能对很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业务模式带来颠覆式的改变。

#### ②能与 VR 技术很好的结合

全景相机是 VR 技术的主要输入设备之一。全景相机行业有望借助 VR 技术崛起的风潮实现跨越式发展。

#### ③全景相机是一个新兴行业

从行业的周期来看，全景相机行业目前正处于初创期，行业目前产品较少，没有明显的进入壁垒，各大相机厂商正积极布局。另外，全景相机作为高技术数码影像产业，未来有望得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 （4）全景相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售价过高

全景相机作为全新产品，市场尚未充分开发，产量较低，因研发成本和固定成本的影响，单位综合成本较高，导致价格高昂。较高的价格可能会成为全景相机推广的一大障碍，如在实际使用中，普通网络摄像机通过数量多且灵活的点位部署既能解决场景的全覆盖，又能清晰地完成对重点场景的监控，消费者可能会选择普通网络摄像机。但未来随着产量的增长，成本有望显著降低。

### ②技术尚不成熟，清晰度不高

虽然目前主流设备厂商生产的全景相机分辨率已达到千万级别，然而从分辨率密度上来考虑，同样像素的摄像机在监控更大的区域时会导致像素的分散和退化。所以对于全景相机而言，提高画面分辨率是未来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

## 2、运动相机行业概况

### (1) 运动相机及主要应用领域

运动相机是一种为记录户外运动而生的摄录设备，属于第一人称视角(POV)相机的一种。和传统相机相比，运动相机通过配件固定在身体某部位、头盔、滑板、自行车把手、甚至是宠物的肩背带上，尤其适用于冲浪、登山、滑雪、攀岩等运动场景。角度上它可以让你捕捉到第一人称视角的动作，而不是更加传统的观察角度。用户体验上，运动相机较拍摄的视频清晰度不但更高，而且用户能快速用软件编辑视频并实时分享到网络社区，极大地满足了消费者 Show 的需求。

目前，运动相机消费领域也从最初的极限运动为主渗透到爱旅游自拍人群、电视台真人秀节目、无人机航拍和虚拟现实等领域。

图 5-4 运动相机的应用领域



## （2）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摄录功能不断取代传统摄录设备，导致全球数码相机行业持续下滑，由 2010 年销售量 2,320 万台下滑至 2013 年的 1,410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为-15.53%。而运动相机和其他专业摄像设备的诞生为行业发展增加了新的动力，2014 年销售数量回升至 1,560 万台，2015 年进一步提升至 1,840 万台，根据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预计，2016 至 2019 年全球数码相机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将到达 9.8%，到 2019 年全球销售量为 2,670 万台。

运动相机是行业复苏的主要推动力量，2010-2015 年，全球运动相机年复合增长率为 85%，2014 年全球运动相机市场规模约为 29 亿美元，销售量 770 万台，2015 年销售量约为 1,000 万台，预计 2016 至 2019 年销售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3%，到 2019 年全球运动相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77 亿美元，销售量 2,030 万台。

运动相机目前主要用户是既酷爱运动又喜欢在社交网站上分享视频的人。从存量占比上来看，由于美国、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热爱运动的人群占比高，已成为运动相机的主要市场，占全球运动相机出货量 8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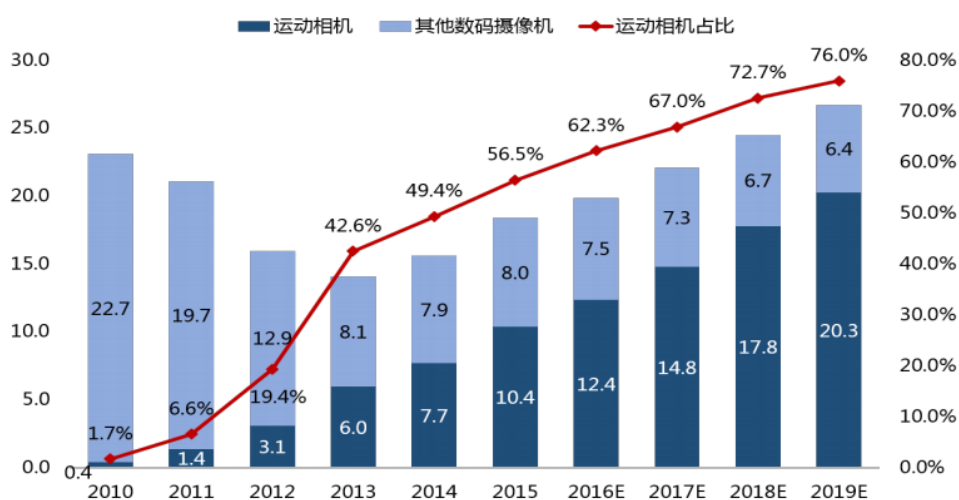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运动相机市场份额主要被 GoPro、iON 和 Sony 占据，行业集中度较高，尤其是 GoPro 几乎占据了全球运动相机行业一半的市场份额。

在国内市场方面，运动相机市场的品牌集中度不高，寡头垄断尚未形成。市场现有品牌商有 GoPro，小蚁、海康威视（旗下有萤石 S1）、山狗（SJCAM）、OKAA、SOOCOO、VIDIT 泉思、斑驴 JourCam 等，目前国内生产厂商大多受制于国内运动相机市场尚未充分开发，规模都较小。

### （3）运动相机未来发展趋势

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表明，全球相机生产中运动相机出货量占比已从 2010 年的 2.2% 迅速攀升至 2014 年的 49.4%。Frost&Sullivan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每生产的 100 台相机中，就有 76 台是运动相机，运动相机行业正步入高景气周期。

图 5-5 运动相机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单位：百万台

目前运动相机主要使用人群是极限运动爱好者，日常生活场景的拍摄习惯正在培育中。例如近年来随着很多旅游、户外、垂钓人士以及国内的《爸爸去哪儿》、《奔跑吧兄弟》等电视台的真人秀节目都开始用运动相机，很多场景使用无人机和运动相机拍摄。未来随着全球极限运动热度的扩张以及对日常生活体验记录和分享的需求增长都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量。

### 3、网络摄像机行业概况

作为智能硬件的典型代表，中国智能家居市场 2015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元。随着更多相关产业龙头企业的转型升级速度加快，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速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17 年将达到千亿规模。硕颖数码发挥自身数码影像业务的优势，以 IPC（网络摄像机）切入智能家居领域。

硕颖数码生产的网络摄像机主要针对家用，是其智能家居板块的主要产品。

图 5-6 硕颖数码生产的家用网络摄像机



注：非实际大小比例

#### （1）网络摄像机应用领域简介

网络摄像机又叫 IP Camera（IPC），是一种可以通过网络传输数据地数码摄像机，由网络编码模块和模拟摄像机组合而成，网络编码模块将模拟摄像机采集到的模拟视频信号编码压缩成数字信号，从而可以直接接入路由设备。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相关衍生产品逐渐覆盖我们生活的各个角落。网络摄像机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教育、商业、医疗、公共事业等。

在银行、超市、公司甚至某些家庭里使用的普通音频和视频摄像机监视系统正逐渐被网络摄像机代替，所有摄制的内容都将直接通过网络传播。用户可以使用笔记本电脑或智能手机坐在家中或任何可以上网的地方，看到公共或是私人提供的实时更新的照片图像或是动态影像。

#### （2）家用网络摄像机未来发展潜力

家用网络摄像机因其特性可以有效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如家居监控以及照看儿童和老人。2010 至 2015 年智能家用 IPC 市场蓬勃发展，更高清、更大存储和更易连接的 IPC 持续推动市场增长。



家用网络摄像机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以我国为例，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总数约为 40,152 万户，假设每个摄像头均价为 250 元，一户使用一个摄像头，如果市场渗透率为 10%，则潜在家用网络摄像机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

###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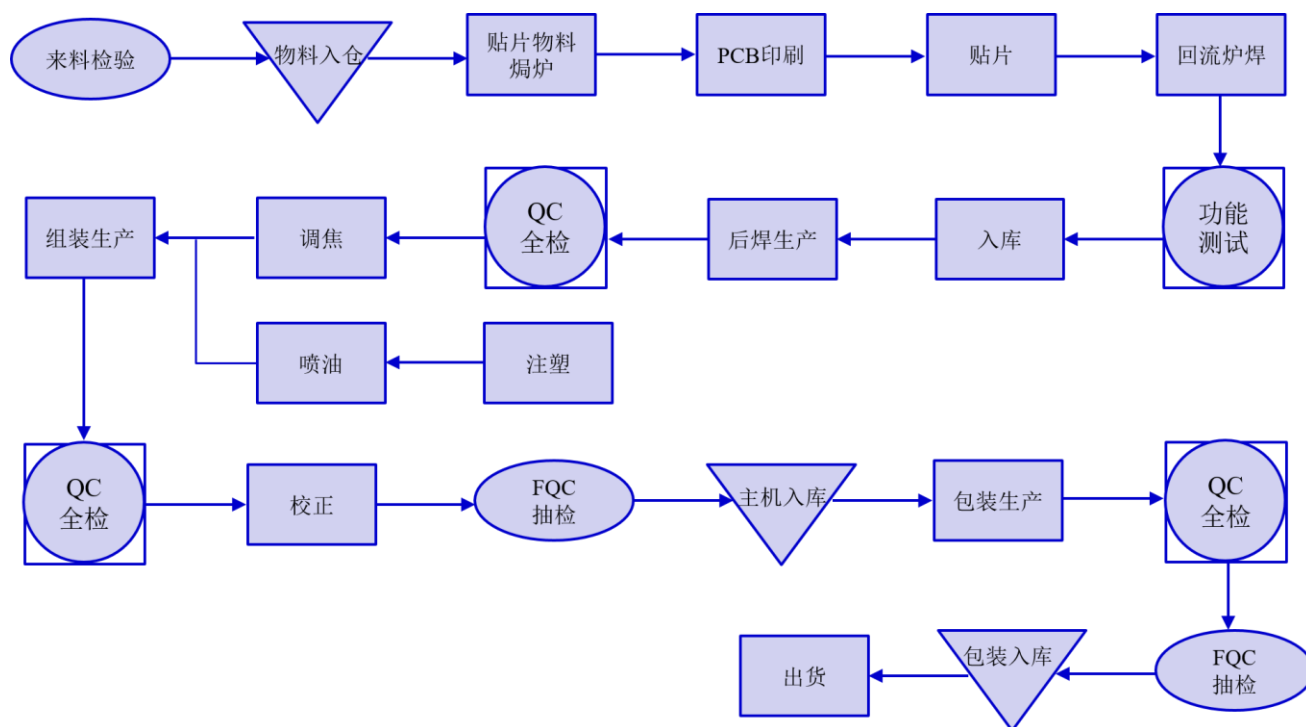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硕颖数码主要产品包括：360 度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摄录一体机、网络摄像机（IPC）、智能平衡车及平板电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样品展示	主要用途
数码影像产品	360 度全景相机 	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可运用于无人机拍摄、极限运动等个人消费领域以及会议会务、直播表演等商业领域。还可与 VR、AR 技术相结合，获取有真切浸入感和丰富互动性的立体影像内容。
	运动相机 	主要用于记录户外运动的摄录设备，属于第一人称视角（POV）相机的一种，通过配件固定在身体某部位、头盔、滑板、自行车把手等，适用于冲浪、登山、滑雪、攀岩、真人秀等运动场景。
	摄录一体机（DV） 	具有摄像功能，且基本可以单手操作，具有存储功能，根据像素大小可以分为普通与高清。
网络摄像机		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结合所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IPC 为一种可生产数字视频流，并将视频流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进行传输的摄像机，已经超越了地域的限制，只要有网络都可以进行远程监控及录像，将大大节省安装布线的费用，真正做到远程监控无界限。

智能平衡车		建立在一种被称为“动态稳定”的基本原理上，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的平衡，是现代人们用来作为代步工具、休闲娱乐的一种新型的交通工具。
平板电脑		又称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硕颖数码影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贴片、PCB 印刷、回流炉焊、调焦、组装、校正、包装入库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硕颖智联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对市场上热点产品进行追踪，并进行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也采取订单式生产，其中贴片、PCB 印刷采取外协方式进行。此模式可以根据订单规模灵活选择外协工厂，避免了公司介入人力密集型的加工业务。硕颖智联目前形成了一整套生产监督管理和规范生产加工制度，并将



此类生产规范性文件落实到外协加工的品质、流程、规范控制管理，确保外协厂商能够如期、按质完成各项生产加工任务。

## （五）主要业务模式

### 1、经营模式

硕颖数码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在该模式下，硕颖数码在充分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获得客户订单，并相应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和生产部实施采购和生产。硕颖数码 ODM 模式又可细分为“量身定做”模式和“菜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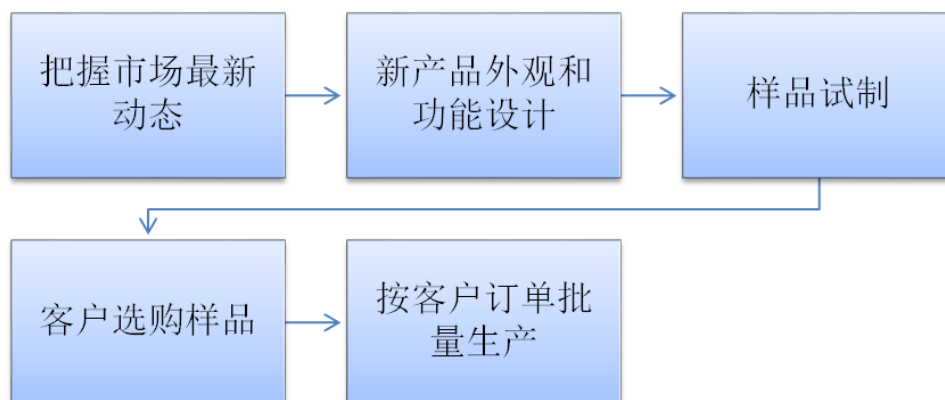
#### （1）“量身定做”模式

“量身定做”模式即 ODM 制造商根据品牌商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品牌商检验样品合格后下单，ODM 制造商负责生产装配，产成品由品牌商进行贴牌销售。“量身定做”模式的关键在于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即在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企业的开发设计和样品试制，快速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 （2）“菜单”模式

“菜单”模式既 ODM 制造商通过市场调查，对目标消费群、销售渠道、卖点、功能、价格、产品趋势等进行详尽分析，从而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将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生产出符合市场热点的产品供客户选择，在客户下单后进行生产，产成品由品牌商进行贴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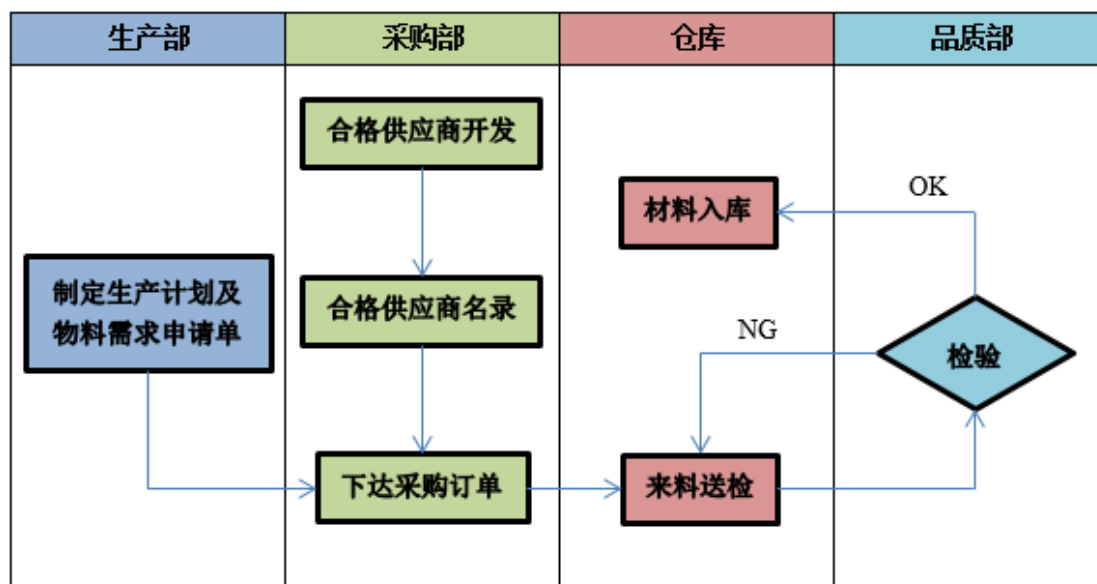
由于数码影像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功能与性能也逐渐增加和改良，消费者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硕颖数码影像产品采用批量订单生产模式，即面向订单生产。在面向订单生产的方式中，产品的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而生产用的物料尚未订购。在该种模式中，先由客户提交订单需求，硕颖数码在确认订单细节后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申请单，然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批量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减少库存，另一方面可以避免产品更新换代过程中老产品的滞销。

硕颖智联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类产品及当下国外新兴、热门数码电子产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专注于新兴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市场拓展，将贴片、PCB 印刷等工序外包给周边代加工厂。硕颖智联会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需求情况由计划部安排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计划下发到外协工厂组织生产。此模式可以根据订单规模灵活选择外协工厂，避免了公司介入人力密集型的加工业务。硕颖智联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整套生产监督管理和规范生产加工制度，并将此类生产规范性文件落实到外协加工的品质、流程、规范控制管理，确保外协厂商能够如期、按质完成各项生产加工任务。

## 3、采购模式

硕颖数码主要采用按业务的需求量进行单对单的采购模式。消费电子产品的物料大部分都是市场上通用物料，硕颖数码按订单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入库，验收，结款。有个别特殊物料会提供每个季度的预计计划数量给上游厂商，由上游厂商进行提前备料。

具体而言，硕颖数码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申请单，提供采购物料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标准和数量；采购人员根据核准的《物料采购计划单》，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里寻找能提供该物料的供应商；物料入库前由品质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结算方面，硕颖数码采购主要的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电汇、信用证等。

#### 4、销售模式

硕颖数码专门设立销售事业部从事硕颖数码产品推广、销售工作。销售部先通过广告、网络和展览等媒体形式和渠道进行宣传，树立企业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再通过电话访问、登门拜访、网络媒体、市场调研等各种渠道及方式与客户进行直接或间接沟通，收集、分析和整理所获取的客户信息，并建立客户档案；客户表达合作意向后识别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期望，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合同草案/技术协议草案及新产品订单。

硕颖数码营销的另外一条重要的渠道是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知名电子展览会，一方面，硕颖数码能够及时收集国际市场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动向，与同行业交流生产状况、销售动态和产品信息等，另一方面，通过展览会与客户面对面交流，更加充分地展现自己研发、制造优势，获取客户资源，报告期内，硕颖数码参加世界各地电子产品展览会的情况如下：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	------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2014年1月、2015年1月、2016年1月
德国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CeBIT）	2014年3月、2016年3月
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览会	2014年4月、2015年4月、2016年4月
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览会	2014年10月、2015年10月、2016年10月

##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硕颖数码的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生产、国家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安全生产

硕颖数码不属于高危险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2014年5月26日，硕颖数码取得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JX温20140898），有效期截至2017年5月。

硕颖数码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硕颖数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环境保护

硕颖数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自成立以来，硕颖数码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3日。硕颖数码在生产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硕颖数码没发生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七）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

硕颖数码遵循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覆

盖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服务、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过程。

硕颖数码于2014年4月1日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Q19140402），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国际品质验证证书》（证书编号：801020943748）。

## 2、质量管理措施

硕颖数码设立品质部，负责建立品质管理体系和品质保证体系，定期对产品是否符合品质体系的要求进行评审，监督和维护品质体系的运行，及时预防与纠正体系运行异常情况，以保证产品品质。

## 3、产品相关认证情况

硕颖数码严格遵守国家、国际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产品实现活动，出口产品均取得出口国对应的国际产品认证，包括美国的FCC、UL认证，欧盟的RoHs检测、CE认证等。

##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硕颖数码遵报告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质量、计量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国际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预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评估服务，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由于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评估价值将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一）预估值结果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硕颖数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1,076.61万元，预估值较硕颖数码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988.44万元增值91,088.17万元，预估增值率为911.94%。

### （二）预估方法

中联评估根据标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 （三）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等的供应无重

大变化，其市场价格在未来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收益预测假设被评估企业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在未来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本次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9)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四) 收益法基本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sub>d</sub>：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e: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五）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最终预估值，收益法则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更为重视企业对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而且较为切合本次评估目的。

硕颖数码是一家集产品概念设计、功能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基于前期在数码影像行业积累了大量的渠道经销商和良好的产品口碑，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稳定良好的客户资源保证了企业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硕颖数码目前主营产品运动相机、智能平衡车及全景相机发展前景较好，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 （六）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硕颖数码主要专注于数码影像及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而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硕颖数码完全相同的较少，因此本次对比分析选择了主营业务中包含消费电子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硕颖数码与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002429.SZ	兆驰股份	30.95	2.85
2	603996.SH	中新科技	84.72	5.14
3	002369.SZ	卓翼科技	403.13	3.85
4	601231.SH	环旭电子	35.47	3.42
5	600775.SH	南京熊猫	129.99	4.18
平均值			<b>136.85</b>	<b>3.89</b>
硕颖数码			<b>18.66</b>	<b>10.01</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136.85 倍和 3.89 倍。以硕颖数码 2016 年度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经过年化处理后计算得出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8.6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以硕颖数码截至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

数，本次交易定价市净率为 10.01 倍，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要高，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充实了资金实力，使得其净资产规模普遍较大，而硕颖数码的净资产主要来自股东的资本投入和经营利润等，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 2、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

近期上市公司并购与硕颖数码从事相近主营业务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亿元)	当年净利润对应的市 盈率 (TTM)	承诺第一年净利润 对应的市盈率
1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12.85	22.82	13.12
2	实达集团	东方拓宇	3.02	276.78	7.18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14	28.55	10.17
4	三联商社	德景电子	9.33	15.30	15.54
平均值				<b>85.86</b>	<b>11.50</b>
硕颖数码				<b>18.66</b>	<b>13.91</b>

注：上市公司类似交易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根据上表，以硕颖数码2016年1-9月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经过年化处理后计算得出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低于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以业绩承诺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计算得出的本次交易市盈率略高于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产品运动相机、智能平衡车及全景相机发展前景较好，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 十一、其他情况

### （一）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硕颖数码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二）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硕颖数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硕颖数码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 （三）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硕颖数码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硕颖数码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性质
硕颖集团	硕颖数码控股股东	6,188.72	资金占用
硕颖集团	硕颖数码控股股东	274.47	资金占用利息
硕颖实业	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0.53	资金占用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及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潘小燕均出具承诺：“就硕颖集团有限公司、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对硕颖数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知前予以解决；如违反本承诺及保证，承诺人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经营合规性

根据硕颖数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安监、商务、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未发现硕颖数码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硕颖数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都将得以提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7,190万元、12,000万元及14,000万元。如果上述承诺净利润目标如约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及其控制的上海瀚澧电子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与标的公司经营 范围重叠部分	实际经营的 主要业务
西藏瀚澧	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的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国内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化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首饰、燃料油、煤炭、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粮食、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婴幼儿食品】、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的销售。	电子科技的技术转让、开发、服务，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股权投资
上海瀚澧电子	电子科技、计算机、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务鞋帽、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金银首饰、工艺礼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汽车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科技、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实际未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及实际控制人金环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与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及硕颖数码实际控制人潘小燕均出具不可撤销且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自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标的公司。若由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标的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如标的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标的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

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由上市公司向硕颖数码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硕颖数码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6日，硕颖数码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2016年11月6日，硕颖数码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2016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仁智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3、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 **4、上市公司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本公司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对价。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虽然后续支付分阶段进行，但若上市公司流动性未能得到较大改善或者贷款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付到期现金对价的风险。

### **5、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硕颖数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19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4,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承诺。若硕颖数码在业绩承诺期内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人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 6、整合与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硕颖数码将主要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上市公司将从企业人员、管理制度、资产和业务、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硕颖数码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业的新兴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和硕颖数码经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业务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实现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与业务转型风险。

## 7、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硕颖数码 100%的权益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硕颖数码产品和重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1、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标的公司立足于运动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行业终端需求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果未来全球经济陷入危机，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或居民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订单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快速变化，产品时尚性强、更新换代速度

快。消费电子行业这一特点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合作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可能在快速市场变化中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而标的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 2、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其中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是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市场。如果未来北美洲、欧洲等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标的公司订单的持续性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的支付能力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与这些家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产品出口。

##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大、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由于技术升级不断引发产业结构调整，催生更多的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市场，为消费电子产业带来更多增长机会的同时也将引起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将无法持续创造和保持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及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58.11% 和 58.80%。虽然从以往合作历程来看，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引起标的公司收入和

利润的波动。

##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0%以上，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标的公司在报价时考虑汇率可能的波动。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硕颖数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未来随着市场容量的逐步扩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不能排除因客户要求降低产品售价、大量竞争者进入市场等原因使供求关系发生显著变化，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7、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硕颖数码出口的运动相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出口产品一直执行17%退税率。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8、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欧美市场方面，主要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品牌商、零售商等一般在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相较而言，每年第一和第二季度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因此，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9、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品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通过了ISO9001等认证，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但是，如果硕颖数码未来无法通过质量管理持续提高或保持产品质量，或由于供应商原材料质量瑕疵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存在问题，可能导致硕颖数码承担返修、退换货赔偿甚至引起诉讼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仁智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2、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割完成后，各方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增加额由仁智股份享有；减损额由转让方承担，并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仁智股份。

### 三、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硕颖集团、恒力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 6、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 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

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2016-2018年），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5、未来三年（2016-2018年），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股东大会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

### 1、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本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仁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硕颖数码以及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1、根据自查情况及向中证登进行查询的结果，自查期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仁智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份（股）	变更摘要	身份
黄树源	2016-04-05	50,700	50,700	买入	上市公司监事
	2016-04-07	-50,700	0	卖出	
朱映君	2016-04-12	190,000	190,000	买入	上市公司监事黄树源之母亲
	2016-04-14	-190,000	0	卖出	
	2016-07-25	51,000	51,000	买入	
	2016-07-26	175,100	226,100	买入	
	2016-07-27	54,000	280,100	买入	
	2016-08-15	-280,100	0	卖出	
徐丽琼	2016-08-25	1,900	1,900	买入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谷文洋之配偶
	2016-08-26	-1,900	0	卖出	
丁虹	2016-09-26	1,000	1,000	买入	中介机构天健所经办人员李仲簏之配偶
	2016-09-27	-1,000	0	卖出	

2、经核查，黄树源担任公司监事系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提名，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正式任命，在此之前，黄树源未在公司任职。黄树源及其母亲朱映君上述股票买卖发生在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故黄树源及其母亲朱映君前

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黄树源及其母亲朱映君就自查期间买卖仁智股份股票情况分别出具声明：“本人在买卖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票时，本人不知晓仁智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买卖仁智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仁智股份副总经理谷文洋之配偶徐丽琼就自查期间买卖仁智股份股票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在买卖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票时，本人不知晓仁智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买卖仁智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中介机构天健所经办人员李仲箴之配偶丁虹就自查期间买卖仁智股份股票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在买卖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票时，本人不知晓仁智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买卖仁智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仁智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仁智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瀚灏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灏”），实际控制人为金环。本次交易为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数码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比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经审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我们认为，《股权收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7、经审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8、经审阅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具备完备性、合规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具备有效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

9、经审阅《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

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仁智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股票累计涨幅 13.21%，涨幅未超过 20%。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跌幅 2.55%、深交所采矿指数（代码：399232.SZ）跌幅 2.77%，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预案签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仁智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池清

\_\_\_\_\_  
金环

\_\_\_\_\_  
陈强

\_\_\_\_\_  
郦鹏程

\_\_\_\_\_  
辜明安

\_\_\_\_\_  
林万祥

\_\_\_\_\_  
梁大川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签章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